

A 股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蔡向挺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	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银枝
胡先成	胡智奇
胡伟	胡明
彭扶民	-

独立财务顾问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上市公司声明	7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8
重大事项提示	9
重大风险提示	55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预案、本预案	指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字车城	指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字控股	指	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安必平全体股东，即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凯多投资	指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乾靖投资	指	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运资	指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大一号	指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安科技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富锦	指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唯实	指	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格立	指	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富建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汇金	指	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众	指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银众鑫	指	深圳市金银众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公司、安必平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必平有限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前身
康顺医学	指	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子公司
达诚医疗	指	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子公司
安必平自动化	指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子公司
奥特邦润	指	北京奥特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子公司
检逸网络	指	广州检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子公司
安必平检验	指	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子公司
复安生物	指	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一董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指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企业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安必平全体股东关于本次购买安必平 100%股权签订的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安必平的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签订的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协议
《业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方	指	安必平的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
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净利润	指	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投资者，分别为时间一号、时间文化、亿润资产、叶银枝、胡先成、胡智奇、胡伟、胡明、彭扶民
时间一号	指	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
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时间文化	指	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润资产	指	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体外诊断、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 是指在人体之外, 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 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 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细胞学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 对摘取自人体的各种细胞固定染色后, 在显微镜下进行细胞形态学检查, 以诊断疾病
分子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 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
免疫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 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
液基细胞学、LBP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 是在 DNA 聚合酶催化下, 以母链 DNA 为模板, 以特定引物为延伸起点, 通过变性、退火、延伸等步骤, 体外复制出与母链模板 DNA 互补的子链 DNA 的过程
荧光原位杂交、FISH	指	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是一种物理图谱绘制方法, 将 DNA(或 RNA)探针用特殊的核苷酸分子标记, 然后将探针直接杂交到染色体或 DNA 纤维切片上, 再用与荧光素分子偶联的单克隆抗体与探针分子特异性结合来检测 DNA 序列在染色体或 DNA 纤维切片上的定性、定位、相对定量分析
免疫组织化学、IHC	指	Immunohistochemistry, 是利用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 通过化学反应使标记抗体的显色剂(荧光素、酶、金属离子、同位素)显色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多肽和蛋白质), 对其进行定位、定性及定量的研究
HPV 病毒	指	人乳头瘤病毒, 属于乳多空病毒科的乳头瘤空泡病毒 A 属, 是球形 DNA 病毒, 能引起人体皮肤黏膜的鳞状上皮增殖
灵敏性、灵敏度	指	病人中得出阳性检测的样本占病人样本总数的百分比

特异性、特异度	指	健康人中得出阴性检测的样本占健康人样本总数的百分比
三级以上医院、三级医院	指	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医院分为三级十等，其中三级医院级别最高，并分为特、甲、乙、丙四等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
泰普生物	指	福州泰普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凯普生物	指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罗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碧迪	指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	指	深圳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提供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时间一号、时间文化、亿润资产、叶银枝、胡先成、胡智奇、胡伟、胡明、彭扶民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定、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体外诊断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金宇车城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丝织品、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贸易、物业管理等。近几年来，上市公司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及传统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经营也遇到困难与挑战，公司主营的房地产业务、丝绸贸易、汽车销售受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不畅等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29.13 万元，同比下降 37.2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27.79 万元，同比下降 985.22%；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65.12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460.66 万元。

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做出了调整。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大力发展体外诊断行业，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并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

2、安必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本次交易中拟收购资产为安必平 100%股权。安必平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的经销。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等体外诊断的细分领域。

安必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283.8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15.27 万元。安必平的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7.6 条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50 万元、8,800 万元、11,400 万元。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持续增长、城市化水平提升推动行业需求增长、体外诊断费用占医疗保健支出比例不断提高、国家鼓励使用国产医疗器械将加速进口替代进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速推进构成行业长期利好、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影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不断增长，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安必平作为拥有行业内核心技术的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财务协同效应

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实现大幅增长，收入结构和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这一方面为金字车城更好地回报股东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也为金字车城未来进行再融资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对于标的公司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优化，解决资金对标的公司规模和投资机会的限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提升安必平的后续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安必平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标的公司将拓宽

融资渠道，提升其后续发展空间，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宇车城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所持有的安必平合计 100%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安必平 100%股权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13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8,910.36 万元，其余 83,089.64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安必平 股东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蔡向挺	28.31%	39,406.04	11,964.20	27,441.84	13,769,111
凯多投资	18.50%	25,753.82	7,819.20	17,934.61	8,998,802
乾靖投资	8.66%	12,047.31	3,657.72	8,389.58	4,209,525
厦门运资	7.05%	9,813.23	2,979.43	6,833.80	3,428,902
上海国药	8.75%	10,494.86	5,247.43	5,247.43	2,632,929
中大一号	6.41%	7,692.00	3,846.00	3,846.00	1,929,754
达安科技	4.98%	5,976.00	2,988.00	2,988.00	1,499,247
金石投资	4.10%	4,924.80	2,462.40	2,462.40	1,235,524
创东方富锦	3.82%	4,585.20	2,292.60	2,292.60	1,150,326
深圳唯实	3.08%	3,693.60	1,846.80	1,846.80	926,643

山南格立	3.08%	3,693.60	1,846.80	1,846.80	926,643
创东方富建	2.31%	2,772.00	1,386.00	1,386.00	695,434
创东方汇金	0.69%	831.60	415.80	415.80	208,630
上海圣众	0.26%	315.94	157.97	157.97	79,263
合计	100.00	132,000.00	48,910.36	83,089.64	41,690,733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字车城将持有安必平 100%股权，安必平将成为金字车城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金字车城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时间一号、时间文化、亿润资产、叶银枝、胡先成、胡智奇、胡伟、胡明、彭扶民等九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3,089.64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690,733 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时间一号	14,000.00	7,024,586
时间文化	10,000.00	5,017,561
亿润资产	6,000.00	3,010,536
叶银枝	10,000.00	5,017,561
胡先成	40,000.00	20,070,245
胡智奇	989.64	496,557
胡伟	700.00	351,229
胡明	700.00	351,229
彭扶民	700.00	351,229
合计	83,089.64	41,690,7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标的资产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标的资产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因此为了确保本次交易成功实施，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的市场波动导致配套融资募集失败等不确定因素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环节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了定价发行方式，提前锁定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

（三）业绩补偿与承诺

1、业绩承诺

金宇车城承诺，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总经理一职继续由蔡向挺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的任免由上市公司决定，标的公司的其他人事任免由总经理决定，但若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甲方有权解聘目标公司相关人员。

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承诺，在金宇车城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50 万元、8,800 万元、11,400 万元。

本次重组中，全部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协商结果，上市公司与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为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其中，蔡向挺为安必平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凯多投资作为安必平的股东同样由蔡向挺控制，蔡向挺现任安必平董事长、总经理；乾靖投资作为安必平的股东由汪友明控制，汪友明现任安必平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全资子公司检逸网络执行董事。

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作为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合计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超过 60%，且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参与安必平的实际经营；厦门运资自愿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

此外，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相较

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每股交易 价格(元)
安必平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蔡向挺	19,817,000	28.31%	39,406.04	19.88
凯多投资	12,951,400	18.50%	25,753.82	19.88
乾靖投资	6,058,500	8.66%	12,047.31	19.88
厦门运资	4,935,000	7.05%	9,813.23	19.88
上海国药	6,121,990	8.75%	10,494.86	17.14
中大一号	4,487,000	6.41%	7,692.00	17.14
达安科技	3,486,000	4.98%	5,976.00	17.14
金石投资	2,872,800	4.10%	4,924.80	17.14
创东方富锦	2,674,700	3.82%	4,585.20	17.14
深圳唯实	2,154,600	3.08%	3,693.60	17.14
山南格立	2,154,600	3.08%	3,693.60	17.14
创东方富建	1,617,000	2.31%	2,772.00	17.14
创东方汇金	485,100	0.69%	831.6	17.14
上海圣众	184,310	0.26%	315.94	17.14
合计	70,000,000	100.00%	132,000.00	-

除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以外的交易对方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故本次交易中未参与业绩承诺，不作为业绩补偿方。

上述安排是交易谈判的谈判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进行本次交易的同时，金宇车城拟进行募集配套资金，而金宇车城所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将用于目标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在实际核算目标公司承诺期间业绩时应计算募投项目带来的盈利或亏损（如有），但需扣除目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财务成本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财务成本=目标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1 至 3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提供给目标公司之日起至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金宇车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金宇车城董事会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在收到金宇车城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宇车城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若当期实际完成利润占当期承诺利润的 90%以上：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若当期实际完成利润占当期承诺利润的 90%以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

业绩承诺方应当以现金及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各 50%的比例支付应补偿金额。其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对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金字车城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已补偿金额

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并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若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对权益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或现金。

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现金的总和不得超过其因《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对价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现金的总数。

4、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承诺期间届满且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已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保证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减值测试

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在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对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需补偿的现金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各方同意，若基于减值测试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若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

份。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对权益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或现金。

（四）业绩奖励

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标的资产三个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三个承诺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在符合现有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将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的净利润之超额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标的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其进行支付；该等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总对价的 20%。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业绩补偿方承诺：

如截至业绩补偿方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其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截至业绩补偿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其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业绩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方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步骤分期解除锁定：

1)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交易对方可转让其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2) 自标的资产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交易对方可转让其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3) 自标的资产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交易对方可转让其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上述锁定期内的股票，不得出现被质押，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被司法拍卖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实质转移的情形。

(2) 除业绩补偿方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修改的，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金字车城股份，自本次募资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标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三、标的企业的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必平 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企业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企业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安必平 100%股权预估值为 120,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安必平 100%股权整体作价金额为 132,000.00 万元。

上述预评估值较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安必平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32,407.08 万元增值 87,592.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0.29%。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字车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预案摘要公告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次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金字车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二）金宇车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声明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金宇车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乾靖投资、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山南格立、凯多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蔡向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时间投资、 时间文化、 亿润资产、 胡先成、胡 智奇、胡 明、胡伟、 叶银枝、彭 扶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宇控股、 胡先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凯多投资	关于避免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合伙企业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5、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安必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以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现在于安必平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合伙企业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安必平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乾靖投资	关于避免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合伙企业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5、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安必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以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现在于安必平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合伙企业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安必平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蔡向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5、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安必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人承诺不以本人及关联方现在于安必平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安必平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汪友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

		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5、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安必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人承诺不以本人及关联方现在于安必平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安必平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控股、胡先成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凯多投资、蔡向挺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	1、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安必平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安必平为

	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2、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安必平的制度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安必平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3、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安必平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安必平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4、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安必平，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车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先成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乾靖投资、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山南格立、凯多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创东方富锦、深圳唯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蔡向挺		
金字车城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乾靖投资、达安科技、山南格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金石投资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凯多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蔡向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安必平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3、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也未出现过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5、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安必平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5、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6、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达安科技、乾靖投资	关于对安必平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1、本公司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公司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股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在本公司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投资、山南格立	关于对安必平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1、本公司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

		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公司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在本公司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创东方富建、创东方富锦、创东方汇金	关于对安必平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凯多投资	关于对安必平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

		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蔡向挺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运资、唯实投资、中大一号	关于对安必平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药、上海圣众	关于对安必平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合伙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股东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

		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在本合伙企业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或敦促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蔡向挺	关于对安必平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1、本人历次对安必平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安必平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人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安必平股权，本人持有的安必平股权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安必平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人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的股东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外，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在本人出售安必平股权时，本人将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乾靖投资、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山南格立、凯多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蔡向挺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时间投资、时间文化、亿润资产	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海国药、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截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

		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业绩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步骤分期解除锁定：（1）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2）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3）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上述锁定期内的股票，不得出现被质押，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被司法拍卖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实质转移的情形。 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亿润资产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金字车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时间投资、时间文化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乾靖投资、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山南格立、凯多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蔡向挺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未就参股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奖励协议外任何关于股权转让，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的协议。

时间文化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1、本合伙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合伙企业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合伙企业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宇车城不存在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与金宇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除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金宇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合伙企业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合伙企业与金宇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宇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合伙企业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胡明、胡伟、胡先成、胡智奇、彭扶民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人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宇车城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金宇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胡明、胡伟、胡智奇、胡先成、彭扶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人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人本次认购的金宇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人保证将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金宇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宇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时间投资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	1、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公司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金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声 明与承诺	3、金字车城不存在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公司与金字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除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金字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公司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公司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公司保证将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公司与金字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公司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字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公司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亿润资产	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愿参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公司认购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字车城不存在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公司与金字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金字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公司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公司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公司保证将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公司与金字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公司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字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公司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叶银枝	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自愿参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人认购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字车城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金字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本人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人本次认购的金字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人保证将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金字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字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海国药、上海圣众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充分尊重或认可胡先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合伙企业拥有所持安必平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的股东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中大一号、厦门运资、金石投资、山南格立、深圳唯实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充分尊重或认可胡先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拥有所持安必平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充分尊重或认可胡先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合伙企业拥有所持安必平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的股东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蔡向挺、凯多投资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充分尊重或认可胡先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本合伙企业拥有所持安必平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的股东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蔡向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外，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上市公司表决权，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乾靖投资、 达安科技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1、本公司充分尊重或认可胡先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公司拥有所持安必平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的股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上市公司表决权，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金宇控股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之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之关联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胡先成	胡先成关于保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人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之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之关联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胡先成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安排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蔡向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数将少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数。

蔡向挺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安排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蔡向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数将少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数。
胡先成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将积极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采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行的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六、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宇车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上海国药、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宇车城与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宇车城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时间一号、时间文化、亿润资产、胡先成、胡智奇、胡明、胡伟、叶银枝、彭扶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1 月 13 日，金宇车城与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蔡向挺持有上市公司 8.13%的股份，凯

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5.31%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蔡向挺、凯多投资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胡先成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奇系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胡明系金字控股董事及上市公司董事，彭扶民为公司总经理，胡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之子。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金字车城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丝织品、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贸易、物业管理等。近几年来，上市公司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及传统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经营也遇到困难与挑战，公司主营的房地产业务、丝绸贸易、汽车销售受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不畅等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29.13 万元，同比下降 37.2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27.79 万元，同比下降 985.22%；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65.12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460.66 万元。

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做出了调整。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大力发展体外诊断行业，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并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字车城拟购买安必平 100%股权。根据对标的企业评估的预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安必平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32,00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金字车城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宇车城 (2015 年)	安必平		财务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47,369.01	36,075.80	132,000.00	278.66%
营业收入	10,229.13	20,283.88	-	198.30%
资产净额	11,791.78	32,407.08	132,000.00	1,119.42%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安必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来源于安必平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安必平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安必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述，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安必平的预计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安必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营业收入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按要求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5）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前，金宇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002.6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5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先成直接持有金宇控股 92.41%的股权，并通过控制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宇控股 7.59%的股权，因此，胡先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交易文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募集配套 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 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 集配套资金，但剔除计算 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的股份）
1	胡先成及一致行动人	24.30%	17.72%	14.22%
2	蔡向挺及一致行动人	10.78%	13.44%	10.78%

本次交易中，胡先成、胡智奇、胡伟、胡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分别为 20,070,245 股、496,557 股、351,229 股、351,229 股。其中，胡先成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为胡先成之子、胡智奇为胡先成侄子、胡明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胡先成、胡明、胡伟、胡智奇和金宇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凯多投资为蔡向挺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蔡向挺及凯多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予以足额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4.30%的股份，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0.78%。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先成及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7.72%，蔡向挺及凯多投资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3.44%。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予足额实施，但不考虑胡先成、胡明、胡伟及胡智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14.22% 的股份，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78% 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金宇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先成，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00	23.51%	30,026,000	17.72%	30,026,000	14.22%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7.10%	9,063,615	5.35%	9,063,615	4.29%
	南充市财政局	7,513,455	5.88%	7,513,455	4.43%	7,513,455	3.56%
	四川南充美亚时装公司	4,875,000	3.82%	4,875,000	2.88%	4,875,000	2.31%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3,840	2.81%	3,583,840	2.12%	3,583,840	1.70%

股东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宝华光证券投资基金	2,435,000	1.91%	2,435,000	1.44%	2,435,000	1.1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91,090	1.79%	2,291,090	1.35%	2,291,090	1.09%
	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1.53%	1,950,000	1.15%	1,950,000	0.92%
	于桂芝	1,717,676	1.34%	1,717,676	1.01%	1,717,676	0.81%
	陈寿琪	1,236,696	0.97%	1,236,696	0.73%	1,236,696	0.59%
交易对手方	蔡向挺	-	0.00%	13,769,111	8.13%	13,769,111	6.52%
	凯多投资	-	0.00%	8,998,802	5.31%	8,998,802	4.26%
	乾靖投资	-	0.00%	4,209,525	2.48%	4,209,525	1.99%
	厦门运资	-	0.00%	3,428,902	2.02%	3,428,902	1.62%
	上海国药	-	0.00%	2,632,929	1.55%	2,632,929	1.25%
	中大一号	-	0.00%	1,929,754	1.14%	1,929,754	0.91%
	达安科技	-	0.00%	1,499,247	0.88%	1,499,247	0.71%
	金石投资	-	0.00%	1,235,524	0.73%	1,235,524	0.59%
	创东方富锦	-	0.00%	1,150,326	0.68%	1,150,326	0.54%
	深圳唯实	-	0.00%	926,643	0.55%	926,643	0.44%
	山南格立	-	0.00%	926,643	0.55%	926,643	0.44%
	创东方富建	-	0.00%	695,434	0.41%	695,434	0.33%
	创东方汇金	-	0.00%	208,630	0.12%	208,630	0.10%
	上海圣众	-	0.00%	79,263	0.05%	79,263	0.04%
认购配套资金方	时间一号	-	0.00%	-	0.00%	7,024,586	3.33%
	时间文化	-	0.00%	-	0.00%	5,017,561	2.38%
	亿润资产	-	0.00%	-	0.00%	3,010,536	1.43%
	叶银枝	-	0.00%	-	0.00%	5,017,561	2.38%
	胡先成	-	0.00%	-	0.00%	20,070,245	9.51%
	胡智奇	-	0.00%	-	0.00%	496,557	0.24%
	胡明	-	0.00%	-	0.00%	351,229	0.17%

	胡伟	-	0.00%	-	0.00%	351,229	0.17%
	彭扶民	-	0.00%	-	0.00%	351,229	0.17%
-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3,038,521	49.35%	63,038,521	37.21%	63,038,521	29.86%
-	合计	127,730,893	100.00%	169,421,626	100.00%	211,112,359	100.00%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相关股数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

十一、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十二、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双方将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5 日内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宇车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金宇车城应提供必要帮助。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宇车城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金宇车城。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27,730,893 股变更为 169,421,62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以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27,730,893 股变更为 211,112,35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安必平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其持有的安必平共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字车城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十六、标的资产股东之一达安科技尚需其母公司达安基因股东大会通过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金字车城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必平 100%股权，交易对方之一达安科技持有安必平 4.98%的股份，达安科技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30。

截至预案摘要签署日，达安科技已获得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必平 4.98%的股份。

达安科技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必平 4.98%的股份的交易需达安基因股东大会通过，达安科技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达安基因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达安科技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必平 4.98%的股份的交易是否获得达安基因股东大会通过不影响本次整体交易的进行。如达安基因股东大会未通过达安科技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必平 4.98%的股份的交易，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将进行调整，即在本次交易对方中剔除达安科技，同时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及各交易对方的股份认购比例。

十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案及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予以表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利润补偿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利润补偿条款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四）业绩补偿与承诺”。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一定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重组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1、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的假设与说明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

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一致；

（4）假设安必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本次交易对方安必平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业绩承诺一致；且假设安必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一致；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83,381,466 股；

（7）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83,381,466 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27,730,893 股增加至 211,112,35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幅度为 65.28%。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安必平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安必平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50.0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发行前)	2017 年 (发行后——情形 1)	2017 年 (发行后——情形 2)	2017 年 (发行后——情形 3)
一、股本				
上市公司股本 (股)	127,730,893	211,112,359	211,112,359	211,112,359
二、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33,277,876.79	34,222,123.21	40,972,123.21	27,472,1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7,170,487.99	40,329,512.01	47,079,512.01	33,579,512.01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17	0.20	0.13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17	0.20	0.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0	0.23	0.1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0	0.23	0.16

关于上表中发行后的 3 种情形的说明如下：

情形 1：安必平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一致；

情形 2：安必平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业绩增长 10%；

情形 3：安必平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业绩减少 10%。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未被摊薄。

（八）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虽然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未被摊薄。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若标的公司的业绩未按承诺完成，或发生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情况，则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下滑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拓展至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经营范围及业务领域，有效整合发展资源，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实现不同行业间经营风险的有效对冲，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业务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八、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宇车城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进行了公告。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及申万指数—纺织服装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金宇车城股价（元/股） （000803.SZ）	深证成指 （399001.SZ）	申万指数—纺织服装 （801130.SL）
2016 年 6 月 22 日	21.24	10,297.98	3,314.81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70	9,821.70	3,261.37
期间涨跌幅	2.61%	4.85%	1.64%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24%和 0.97%，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按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不得接收新的并购重组业务等情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二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摘要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须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金宇车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二）金宇车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存在下述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

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5、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6、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7、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必平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使用收益法预评估的结果，安必平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120,000.00 万元，较安必平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2,407.08 万元增至 87,592.92 万元，增值率 270.29%，主要系安必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是基于未来盈利预测而进行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虑进行谨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行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测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财务、评估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本预案

摘要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披露内容为准。

（五）配套融资审批、实施及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20,0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暂作价为 132,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48,910.36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83,089.64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标的资产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标的资产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未能足额募集，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资金需求。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安必平的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厦门运资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7.6 条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50 万元、8,800 万元、11,4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7.6 条为：上市公司承诺，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总经理一职继续由蔡向挺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的任免由上市公司决定，标的公司的其他人事任免由总经理决定，但若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上市公司有权解聘标的公司相关人员。

上述承诺系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基于目前标的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

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企业。若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补偿义务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若届时行业发展放缓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交易标的可能发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七）收购完成后的业务升级及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体外诊断行业资产。虽然本次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但购买资产所属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购买资产具有较高的成长性。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安必平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实现上市公司与安必平的财务协同效应，从而可进一步推动标的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标的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其后续发展空间，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激励、资源共享与协同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金宇车城目前主要从事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标的公司安必平主营业务为自产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外购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的销售。标的公司与金宇车城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体外诊断业务，上市公司面临业务转型升级及整合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多元化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

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覆盖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 132,000.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合计 26,950.00 万元，业绩补偿安排覆盖率为 20.42%。其中，业绩补偿安排覆盖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金额。结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金额条款，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的情况下，则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2 倍，业绩补偿安排覆盖率上升至 40.84%。虽然本次交易中安排了在当期实际完成利润占当期承诺利润的 90% 以下时进行 2 倍业绩补偿的条款，但是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安排的覆盖率仍存在相对较低的风险。

（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无法履行全部补偿义务的风险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在利润承诺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须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覆盖了部分本次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对价损失，但基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客观上还存在上市公司不能获得全部补偿的风险敞口。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车城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分批解禁的安排，可能存在因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未达业绩承诺目标，导致可实际执行补偿义务的对价股份的数量不足，现金补偿又可能存在因业绩补偿方缴付交易税金、偿还债务等导致其现金偿付能力不足，亦或业绩补偿方拒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在上述情形下，金宇车城将难以获得相应的补偿。因此，本次交易中，客观上存在业绩补偿方无法履行全部补偿义务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属于医药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体外诊断行业。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交易标的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我国目前拥有数百家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除了规模较大的数十家企业外，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此外，多数产品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

2、面临国际巨头的激烈竞争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起步相对国外较晚但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内企业与国际巨头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虽然在生化诊断等低端领域国内企业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国际巨头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领域还占据优势地位，并且在部分三甲医院等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国内企业尚须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在市场高速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程度愈发激烈。标的资产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但是如果未来标的资产不能在产品布局、生产质量、品种储备、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标的资产竞争力减弱，对交易标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交易标的能

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体外诊断产品须经过产品标准核准、临床试验、注册检测、注册审批等程序方可获得注册证书，周期较长。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影响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四）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试剂制备技术、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等，是体外诊断企业的核心机密，也是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交易标的将其中一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剩余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的保护。

1.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方案的相关信息，部分技术容易被竞争对手模仿和复制，而专利侵权行为不易被识别且维权成本较高，因此，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安必平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

2.报告期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情况

安必平核心技术人才为安必平总经理蔡向挺、基因诊断产品事业部部门总监陈绍宇及安必平自动化总监陈吾科。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在安必平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才离职的情况。

3.评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安必平核心技术仅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且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安必平或安必平子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保密职责及其在任职期间和劳动关系解除后两年内的竞业限制作出了规定；相关产品的生产环节人员仅知晓岗位对应的相关生产流程或部分窍门，并不了解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安必平已采取了其他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

尽管安必平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核心技术外泄的可能性，但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人员私自泄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

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是安必平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必平稳定持续发展、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和关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况，将对安必平的技术领先性、创新性和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对安必平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措施

标的资产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含保密条款），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尽管标的资产已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技术人员私自泄密，导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标的资产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原材料采购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材料包括化学类、酶类、抗体类等多种原料，由于国内在生物化学原料方面起步相对国外较晚，限于技术和生产工艺等原因，部分原料主要从国外生产厂家进口。标的公司自产的体外诊断试剂中，部分原料如抗体、荧光素等系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的进口原料，进口原料在国外有数家厂商供应，不存在依赖于某一供应商的情形，整体上该等原料存在进口依赖的风险。

（六）成长性风险

标的资产处于体外诊断行业，行业增长速度较快、市场前景广阔，标的资产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优势，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0.06 万元、19,693.64 万元和 20,283.88 万元。标的资产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制定了未来三至五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以期保持目前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但是，由于未来市场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标的资产经营面临着多重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也在不断提高，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难以保持较高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标的资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275，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标的资产子公司安必平自动化取得了于2012年10月24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必平自动化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所得税率按12.5%的比率征收。

标的资产子公司检逸网络和安必平检验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要求，根据（财税[2015]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10%所得税税收优惠。

此外，标的资产自产自销的生物制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自2014年7月1日起依照3%缴纳增值税。

如果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优惠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不完全符合相关的条件，则标的资产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交易标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化会使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取消，对安必平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应交所得税额		纳税差异	合并层面净利润	纳税差异占合并层面净利润比例
		15%	25%			
2014 年度	3,442.90	516.44	860.73	-344.29	4,442.26	-7.75%

2015 年度	4,968.53	745.28	1,242.13	-496.85	4,774.09	-10.41%
---------	----------	--------	----------	---------	----------	---------

若上述税收优惠取消，合并层面净利润将相应减少。

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取消，对安必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	纳税差异影响现金流	纳税差异影响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
2014 年度	3,887.60	3,543.31	-344.29	-8.86%
2015 年度	6,752.58	6,255.73	-496.85	-7.36%

若上述税收优惠取消，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相应减少。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1 月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 11,819.43 万元、12,263.62 万元和 14,215.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2%、60.46% 和 67.67%，占比较高。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以直销为主，直销客户大多数为医疗机构虽然信用良好但回款速度较慢。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标的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趋势，可能会对交易标的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1）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安必平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2）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安必平需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减少安必平盈利；（3）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安必平经营性现金流，对安必平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

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因此，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